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例三 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例四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

案例一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

——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张某经常酒后无故谩骂赵某。外出打麻将后,也经常因为输钱心情不好,侮辱、诋毁赵某。赵某起诉离婚,并请求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庭审中,张某多次发表“女人不打不骂不听话”等错误言论,对自己在家庭生活中长期辱骂赵某的事实予以认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庭审中,张某自认其几乎每天都在辱骂赵某,赵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视频等证据亦证明张某长期对赵某实施辱骂和言语恐吓,可以认定张某对赵某实施家庭暴力。赵某要求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于法有据。故判决准予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某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典型意义】

通过精神侵害实施的家庭暴力有多种表现形式。经常性地用脏话谩骂、羞辱、嘲讽家庭成员,会造成其抑郁、自我否定等精神伤害,该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进一步拓宽了精神侵害类暴力的范围,明确“语言暴力也是家暴”,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该案也进一步警示我们,“好好说话”是个人的能力与修养,更是家庭幸福的基石。家庭成员的人格是独立的,应当互相尊重、理解与包容。长期的“语言暴力”不仅是“家门之内”相处方式问题,更超越了人格尊严与权利保护的边界,加害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二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

——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王某与赵某系夫妻关系。婚后,赵某长期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禁止、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参加任何活动。赵某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怀疑王某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认为王某隐瞒了相关通话及微信聊天记录,禁止王某以微信、电话联系对方。比如,双方房屋装修期间,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再比如,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王某因此恐惧与异性接触,无法正常社交,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双方诉讼离婚。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赵某无端对王某进行怀疑,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异性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对王某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侵害,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赵某殴打、辱骂、侮辱王某;二、禁止赵某限制王某的正常社会交往。

【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自然人除了享有法律明确列举的各项人格权外,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然并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由,形成心理压制,使其丧失社会支持,该种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此案警示我们,爱与尊重是亲密关系的主基调,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案例三

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

——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陈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刘某。2025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造成陈某听觉、视力受损。刘某在知晓陈某如不接受系统治疗将产生不可逆后果的情况下,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强制其出院。陈某妹妹为陈某垫付了入院期间相关费用。陈某因担心刘某拒绝负担后续复查医疗费用以及可能实施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刘某在实施殴打行为后,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通过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剥夺就医机会等方式实施经济控制,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刘某对陈某实施家庭暴力;二、责令刘某支付陈某因本次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裁定书送达后,人民法院依据“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向辖区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在多方联动下,刘某主动偿还陈某妹妹垫付的款项,并依医嘱陪伴陈某复查。为彻底解决经济实力不对等的问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机关、妇联、残联及属地社区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后,根据残疾人就业政策及陈某身体条件,为陈某制定相关岗位长期培训计划,帮助其实现经济独立。

【典型意义】

加害人完全掌控家庭收入,采取限制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或进行必要医疗等方式剥夺配偶经济自主权,迫使其恐惧、自卑、无助,不敢离开、无法独立生活,从而服从加害人意志,符合家庭暴力的本质特征。本案中,人民法院不仅明确认定此种经济控制行为属于家庭暴力,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还进一步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帮扶就业,从根本上提高受害人摆脱经济控制、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的司法实践。

案例四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

【基本案情】

张某与王某结婚后,多次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王某为此起诉离婚,并在离婚诉讼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张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张某骚扰、跟踪、接触王某及其近亲属或者实施影响其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其他行为。人民法院同步向当地公安、妇联、村民委员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次月,张某再次到王某住所殴打王某及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向人民法院通报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经核查发现,张某还存在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王某及其近亲属等行为。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性规定,再次实施殴打、骚扰、威胁等行为,对王某及其近亲属造成伤害,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鉴于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较重,但尚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

【典型意义】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履行。被申请人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既是对受害人的侵害,也破坏了司法秩序和法治权威,应当受到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张某的行为虽然尚不构成犯罪,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多项禁令,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实施拘留,让施暴者承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体现了法律的刚性,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详解反家暴司法规则 明确加害人多重法律后果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反家庭暴力司法工作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陈亦 孙林林

2026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一级巡视员吕坤良主持。

问:实践中,仍有不少人将家庭暴力等同于家庭纠纷,认为属于家务事。请问,如何区分家庭纠纷和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有哪些表现形式?

答:我国法律对家庭暴力有明确定义。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具有周期性、反复性和长期性,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而家庭纠纷的双方一般处于平等状态,能够自由表达利益诉求,从司法实践看,多为双向沟通冲突,与家庭暴力有本质区别。

对于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在列举殴打、经常性谩骂、冻饿、侮辱等典型暴力形式的同时,用“等”字进行兜底。这是因为,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形式复杂多样,除了列举的情形外,还有加害人以其他形式对受害人实施控制、构成家庭暴力的情形。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的一个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中,加害人多次以跳楼、喝农药等方式对受害人进行威胁,虽然其没有直接对受害人实施暴力,但这种自伤自残行为足以使受害人产生紧张恐惧情绪、精神不自由,从而被迫按照加害人意志行事。本次发布的案例中,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经济控制、限制正常社会交往的行为,均存在使受害人处于非正常生活状态的情况,符合家庭暴力的本质特征即控制与伤害,属于家庭暴力。

可见,家庭暴力形式并不限于法律列举的情形。在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对所诉行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作出认定,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判令加害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积极进行司法救助等,全面、立体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使“硬暴力”“软暴力”都无处遁形。

问:请介绍一下,家庭暴力加害人将面临哪些不利的法律后果?

答: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家庭暴力加害人将面临多方面的不利法律后果。第一,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是法定的离婚事由。离婚诉讼中,如果对家庭暴力查证属实,受害人主张离婚的,应当准予离婚。人民法院坚持当判则判,绝不“和稀泥”。近年来,人民法院也在探索通过先行判决方式更好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比如,在已收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的“谢某某诉贺某某离婚纠纷案”中,考虑到查清夫妻共同财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使谢某某早日从家庭暴力中解脱,并及时妥善解决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人民法院作出先行判决,准予谢某某与贺某某离婚,并判令未成年子女由谢某某直接抚养,贺某某支付生活费。对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损害赔偿的问题,待相关事实查明后再行判决。第二,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是法定的离婚损害赔偿事由。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加害人应当向受害人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第三,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方面,加害人会面临少分的不利后果。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对共同财产分割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是离婚的过错方,人民法院会根据加害人的过错情况,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依法对其少分。第四,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实施家庭暴力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也就是说,实施家庭暴力对加害人争取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诉求是不利因素。

此外,如果加害人的家庭暴力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构成故意伤害、虐待等刑事犯罪,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的,除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还要承担更为严厉的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问:有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因害怕、缺乏证据收集能力等原因,未能及时寻求权利救济。对此,结合司法实践,人民法院有哪些积极建议,以帮助受害人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答: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确实有部分家庭暴力受害人因自身法律意识不强、与加害人生活联系紧密等原因,不能或不愿向有关机关寻求救济;还有的受害人因证据收集能力较弱,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对此,我们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当前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向大家作出以下提示:

一、“家庭暴力就是违法”,要勇于向家庭暴力说“不”。家庭暴力是被法律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虽然有“家庭”二字,但绝不是“家务事”。受害人在面对家庭暴力时,要认识到这是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侵害,无需忍受。

二、积极向有关机关、单位求助,做好证据留存。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也可以向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联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受害人要有意识留存相关证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报警回执,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有关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以及记录家庭暴力的视频音频、加害人出具的悔过书、相关聊天记录等,都可以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

三、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案件的回访工作。根据《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可以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联、学校等进行定期回访、跟踪记录,并填写回访单或记录单。公安机关也会协助督促加害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受害人如果再次遭受家庭暴力,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或者在回访中如实陈述,人民法院会根据反馈情况对加害人进行惩戒,避免引发其他恶性事件。

最后,我们想再次强调,家庭暴力不是“家事”,而是“国事”,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无论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还是见证人,都是反家庭暴力的重要力量。暴力之下,沉默不是保护,而是纵容。希望大家都能勇于发声、敢于维权,共同营造没有暴力、没有恐惧的家庭环境,让每一个家庭都能成为安全的港湾。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常福安(澳大利亚)、常红(英文名:CHANGHOLLY,澳大利亚)、常征(英文名:HANNASTALLING,澳大利亚)、刘泽龙(澳大利亚):本院受理的原告常胜利与被告常福安、常红(英文名:CHANGHOLLY)、常征(英文名:HANNASTALLING)、顾子辰(英文名:GUZICHEN)、刘泽龙、蔡国华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106民初4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宋贵新(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5)辽0522民初1753号原告桓仁华信商务咨询服务中心诉被告宋贵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桓仁华信商务咨询服务中心于2026年3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于2026年3月26日作出(2025)辽0522民初17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桓仁华信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9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桓仁华信商务咨询服务中心负担。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522民初17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环宇发贸易有限公司(HYF TRADE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井然贸易有限公司(WELL TRADING LIMITED)诉被告环宇发贸易有限公司(HYF TRADE LIMITED)、被告深圳市集采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徐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维杰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人本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维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维杰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2民初1132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为:解散上海维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公告费人民币400元,均由原告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王俐福(在塞浦路斯)、山西中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鼎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俐福、山西中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204民初18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后的30日,不按时提交答辩状,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3日下午2时30分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本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王俐福(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81198207133872,在塞浦路斯)、福建中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鼎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俐福、福建中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204民初17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后的30日,不按时提交答辩状,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3日上午9时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本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CHEN HSINGYU(加拿大籍)、上海禹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孟品彤与CHEN HSINGYU、董黎娟、第三人上海禹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缪吕众(现居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缪慎欣与被告缪宁、缪吕众(现居加拿大)、缪一诺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13日9时在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唐云琪(中国香港)、张雁:本院受理原告齐蕾与被告唐云琪、第三人张雁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溥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薛敏(在美国)、薛彬(在美国)、薛备芬、叶忠、邱继红、叶青、才焕荣、邱耀中、邱瑞中:本院受理原告金毅、金子浩、郑钰华与被告叶忠、邱继红、薛敏(外文名:XUEMIN)、叶青、薛彬、才焕荣、邱耀中、薛备芬、邱瑞中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7月14日14时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铜川路1433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31日(总第10055期)

孙燕侠(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汪正中与被告孙燕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1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7法庭(6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PARK HUNSEOB(朴勋燮)(韩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诉被告PARK HUNSEOB(朴勋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XU SHIYU,EMILY(新加坡)、上海米俪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毛传中与XU SHIYU,EMILY、上海米俪斯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各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12日9时在(地址:康定路1111号)本院审判庭第二十四法庭(分部新审判楼)开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陈国玮(中国台湾):本院受理戚戎诉陈国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22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叶金芳、竺银芳(美国)、树平:本院受理原告叶菊花、叶忠庆诉被告钱炜等七人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原、被告对上海市光复西路2185弄104号301-2房屋进行继承,并确定份额。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铜川路1433号普陀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梁军(人在国外):本院受理原告姚鑫赓与被告梁军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该起诉状要点为:1.被告梁军在继承被继承人李金炎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整;2、被告梁军在继承被继承人李金炎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借款利息6,000元整。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6年7月8日14时在本院家事法庭(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将依法缺席审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其 他

辽宁公路水泥厂债权人:2026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溪市溪湖区国有企业善后管理办公室(地址:本溪市溪湖区溪湖东路111-1栋2号,联系电话:024-45801235,联系人:陈磊)召开债权人会议,望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会议内容:对新申报债权的审核结论报债权人会议核查;对辽宁公路水泥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对应收款债权的处置方式报债权人会议表决。会议要求:参会人员是债权人本人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人员是债权人代理人的需携带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是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辽宁公路水泥厂管理人

郭七翠、贾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债权转让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兆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沾益区金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债权受让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公告如下:债权转让人将其对债务人郭七翠、贾云生享有的并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曲中民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和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均由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请债务人郭七翠、贾云生即刻向该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原债权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兆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沾益区金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